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于2016年6月28日收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可股份”）、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2）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3）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1)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589,780.00	42.7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3,978,294.18	32.11%

中铁建大桥局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962,037.10	25.18%
<b>合计</b>	<b>43,530,111.28</b>	<b>100.00%</b>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建大桥局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8,262,374.98	68.4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8,323,989.82	31.19%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100,662.39	0.38%
<b>合计</b>	<b>26,687,027.19</b>	<b>100.00%</b>

2)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 公司 2016 年新签订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中铁建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合同	施工车辆租赁	13,161,024.00
2	中铁建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提供就地热再生技术服务	3,070,905.60
3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合同	施工车辆租赁	11,855,232.00
4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提供就地热再生技术服务	2,766,220.00
5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局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就地热再生技术养护维修作业工程	10,010,668.12

报告期内, 中铁建大桥局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前五大客户, 且二者收入之和均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 50% 以上。2016 年公司与中铁建大桥局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 新签订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及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 30,856,381.6 元。

综上所述,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粘性较高, 合作关系稳定、持续。

## 3) 市场竞争情况

基于业务区域性特点, 道路养护行业未出现“一家独大”的竞争格局,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吉林省嘉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英达公路再生技术有

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但公司经过多年的道路施工经验积累，已沉淀了成熟的道路热再生技术研发团队与施工团队，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东北地区道路养护行业的标杆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可以成为客户可信任的合作伙伴。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粘性较高，合作关系稳定、持续。

**(2)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沥青路面养护的方案研发、施工与服务。公司将根据路面病害的具体问题，针对性的提出整套解决方案，并依靠公司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不断开拓市场，着重打造布局更广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市场开拓策略：公司将凭借在东北地区的良好口碑和自身的人才优势、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立足于东北地区公路市场，努力开拓长三角、安徽、河南、海南、山东等市场，并进一步辐射全国公路养护市场，提高公司公路养护业务量；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道路养护监测领域，并依靠成熟的养护技术团队开拓国内新市场，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以就地热再生技术为核心施工工艺的道路养护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将立足于上述经营计划及市场开拓策略通过多种渠道致力于开拓新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及区域，解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2016年6月23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订《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7月4日，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其2016年道路维修项目工程施工中标人，中标价为7,049,006.68元。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局、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为公司的新增客户。

**(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

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其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等在内的营运记录。公司交易客户主要包括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局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净利润记录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756.79	13,358,521.65
营业收入	43,530,111.28	26,687,027.19
净利润	6,423,890.42	1,553,657.46

②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①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前述回复。

②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2015年及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23,890.42元及1,553,657.46元，净利润实现大幅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运用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施工工艺对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园区道路提供养护和施工服务。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公司业务发展不受产业政策限制。

③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中天运[2016]审字第90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为64,771,902.57元。

④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与客户的合作持续稳定，收入及利润持续、稳定增长，所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

## 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浩扬投资、实际控制人盛茂庆及其关联方有关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收据、公司的记账凭证以及公司、浩扬投资及盛茂庆出具的说明等书面、电子材料，同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访谈。根据前述尽职调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浩扬投资、实际控制人盛茂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方	付款方	金额 (人民币元)	资金往来 性质
1	2014.12.18	公司	盛茂庆	1,000,000	借款
2	2014.12.25	公司	盛茂庆	200,000	借款
小计	2014 年度，公司向盛茂庆借款共计 1,200,000 元（其中银行转账方式借款 1,2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茂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1,200,000 元（其他应付款）。				
3	2015.02.26	公司	盛茂庆	100,000	借款
4	2015.02.28	盛茂庆	公司	1,300,000	还款
5	2015.06.30	公司	盛茂庆	400,000	借款
6	2015.06.30	盛茂庆	公司	400,000	还款
7	2015.07.23	公司	盛茂庆	800,000	借款
8	2015.07.23	公司	盛茂庆	200,000	借款
9	2015.07.31	公司	盛茂庆	2,000,000	借款
10	2015.08.24	公司	盛茂庆	500,000	借款
11	2015.08.24	公司	盛茂庆	2,800,000	借款
12	2015.08.31	公司	盛茂庆	887,083.59	借款
13	2015.08.31	公司	盛茂庆	1,250	借款
14	2015.08.31	公司	盛茂庆	3,000,000	借款
15	2015.08.31	盛茂庆	公司	100,000	还款
16	2015.09.17	公司	盛茂庆	5,000,000	借款
17	2015.09.17	盛茂庆	公司	300,000	还款
18	2015.09.17	公司	盛茂庆	5,985,125.93	借款
19	2015.09.17	公司	盛茂庆	1,200,000	借款
20	2015.09.17	盛茂庆	公司	100,000	还款
21	2015.09.24	盛茂庆	公司	200,000	还款
22	2015.09.30	公司	盛茂庆	839,855	借款
23	2015.10.27	盛茂庆	公司	500,000	还款
24	2015.10.31	盛茂庆	公司	1,995,134	还款
25	2015.12.10	盛茂庆	公司	8,000,000	还款
26	2015.12.21	盛茂庆	公司	72,333.59	还款
小计	2015 年度，公司向盛茂庆借款共计 23,713,314.52 元（其中银行转账方式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0 元，盛茂庆代公司垫付款为 7,713,314.52 元），公司向盛茂庆还款共计				

	12,967,467.59 元（其中银行转账方式还款 10,972,333.59 元、原出资办公楼装修费冲减欠款 1,995,134.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茂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11,945,846.93 元（其他应付款）。				
27	2016.01.14	盛茂庆	公司	300,000	还款
28	2016.06.06	公司	浩扬投资	500,000	借款
29	2016.06.15	公司	浩扬投资	500,000	借款
30	2016.06.21	公司	浩扬投资	2,000,000	借款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盛茂庆还款共计 300,000 元（全部为银行转账方式），公司向浩扬投资借款共计 3,000,000 元（全部为银行转账方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盛茂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11,645,846.93 元（其他应付款），公司与浩扬投资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3,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盛茂庆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16 年已发生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浩扬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范围之内；2016 年已发生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盛茂庆之间的资金往来，实际为公司向盛茂庆偿还借款，无需特别决策程序。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浩扬投资及盛茂庆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控股股东浩扬投资、实际控制人盛茂庆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借款期限较短且不需支付利息，该等资金往来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违反承诺或规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经营现金流量。**（1）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补充核查收入完整性，并就公司收入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

## ①2014 年度往来款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	收到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支付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备注
往来款-黑龙江奇力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23,500,000.00	奇力公司偿还 2013 年借款项 2300 万元，偿还 2014 年借款项 50 万元。	2014 年 9 月偿还全部拆借款项。	500,000.00	奇力公司 2014 年度拆借资金 50 万元。	奇力公司 2014 年 7 月借款 50 万元。	期末无余额
往来款-盛茂庆	1,200,0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账面资金不足，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盛茂庆借款 1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盛茂庆转入公司 120 万元。				公司无银行借款，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拆借完成，其中主要资金提供方为盛茂庆。
往来款-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在口头约定借款期限内，该公司还款 30 万元。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该公司转回的 30 万元。	300,000.00	该公司人员与公司沟通借款 30 万元，借款时间口头约定为两个月，领导审批后，支付了 30 万元借款给该公司。	2014 年 7 月公司转账 30 万元给该公司作为暂借款。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当地道路施工业内有较为深厚的关系网络，公司应与其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于他们的临时性少量拆借需求，综合考虑后同意拆借资金给该公司。
往来款-江西广旭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在口头约定借款期限内，该公司还款 30 万元。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该公司转回的 30 万元。	300,000.00	该公司人员与公司沟通借款 30 万元，借款时间口头约定为两个月，领导审批后，支付了 30 万元借款给该公司。	2014 年 7 月公司转账 30 万元给该公司作为暂借款。	江西广旭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作业地为江西省，2014 年公司准备开拓当地市场，公司认为应与其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于他们的临时性少量拆借需求，综合考虑后同意拆借资金给该公司。
往来款-黑龙江华真建				980,000.00	支付的装修费	2014 年度	报告期内盛茂庆原拟用其所拥有的房产对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	收到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支付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备注
筑装饰						公司代为支付款项为 98 万元。	公司进行增资，并已将该房产使用权移交公司，但由于该房产开发企业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最终经股东会决议对该部分出资做减资处理（公司已另行购入房产用于办公）。公司使用该房产期间，对该房产进行装修，2014 年度支付了装修费 98 万元。2015 年支付了 87.25 万元。但由于未能实际完成出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将该部分装修款项调整出长期待摊费用，做往来处理，于 2015 年将该装修款冲减了欠付股东盛茂庆的借款。
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1,324,119.13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为全年累计滚动的公司部门备用金借款以及员工个人借款除报销还款外，其他的归还金额	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200.74 万元	2,007,38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为全年累计滚动的公司部门备用金借款以及员工个人借款	全年发生金额 200.74 万元	除公司员工赵玉晗借支安全员培训费 450 元尚未归还外，其他借款全部已报销或者还款。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	收到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支付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备注
合计	26,624,119.13			4,087,380.00			

## ②2015 年度往来款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	收到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支付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备注
往来款-盛茂庆	16,000,000.00	公司 2015 年度账面资金不足，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盛茂庆借款 1600 万元	2015 年度盛茂庆转入公司款项为 1600 万元	10,972,333.59	偿还盛茂庆款项 1097 万元	2015 年公司银行转账方式偿还 1097 万元。	公司无银行借款，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拆借完成，其中主要资金提供方为盛茂庆。
往来款-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在口头约定借款期限内，该公司还款 25 万元。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该公司转回的 25 万元。	250,000.00	该公司人员与公司沟通借款 25 万元，借款时间口头约定为两个月内，领导审批后，支付了 25 万元借款给该公司。	2015 年 8 月公司转账 25 万元给该公司作为暂借款。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当地道路施工业内有较为深厚的关系网络，公司应与其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于他们的临时性少量拆借需求，综合考虑后同意拆借资金给该公司。
往来款-哈尔滨市公路	2,000,000.00	公司由于营运资金紧	2015 年 7 月公	2,000,000.00	归还借款。	2015 年 10 月公司归	公司与哈尔滨市公路管理处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	收到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支付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备注
管理处		张,向哈尔滨市公路管理处借款 200 万元。	司收到哈尔滨市公路管理处支付的 200 万元借款。			还了哈尔滨市公路管理处的 200 万元借款。	关系良好,2015 年营运资金紧张,向该单位借款 200 万元用于周转,2015 年当年归还。
往来款-中铁大桥局四公司	880,000.00	中铁大桥局四公司还借款	2015 年 9 月该公司偿还借款 68 万元、11 月偿还 20 万元。	880,000.00	中铁大桥局四公司为公司客户,该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自公司借款 88 万元,公司审批同意了该借款。	2015 年 8 月公司转账 68 万元、11 月转账 20 万元至该公司账户。	中铁大桥局四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与其关系良好,对于他们的临时性少量拆借需求,综合考虑后同意拆借资金给该公司。
往来款-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龙建第四工程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该公司偿还借款 85 万元。	850,000.00	龙建第四工程为公司客户,该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自公司借款 85 万元,公司审批同意了该笔借款。	2015 年 10 月公司转账 85 万元至该公司账户。	龙建第四工程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与其关系良好,对于他们的临时性少量拆借需求,综合考虑后同意拆借资金给该公司。
往来款-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30,000.00	龙建第二工程还借款	2015 年 9 月该公司偿还 83 万借款;2015 年 11 月该公司偿还 20 万元借款	1,030,000.00	龙建第二工程为龙建第四工程的关联公司,该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自公司借款 103 万元,公司审批同意了该笔借款。	2015 年 8 月公司转账 83 万元至该公司账户;2015 年 10 月公司转账 20 万元至该公司账户。	龙建第二工程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与其关系良好,龙建第二工程为龙建第四工程的关联公司,对于他们的临时性少量拆借需求,综合考虑后同意拆借资金给该公司。
往来款-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	龙建第一工程还借款	2015 年 9 月该公司偿还 50 万元借款;2015	680,000.00	龙建第一工程为龙建第四工程的关联公司,该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自公司借款 68 万元,公司	2015 年 8 月公司转账 68 万元至该公司账户	龙建第一工程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与其关系良好,龙建第一工程为龙建第四工程的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	收到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支付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备注
			年 10 月该公司偿还 18 万元借款。			审批同意了该笔借款。	关联公司，对于他们的临时性少量拆借需求，综合考虑后同意拆借资金给该公司。
往来款-黑龙江华真建筑装饰				872,500.00	支付的装修费	2015 年度公司转账 87.25 万元给该公司	报告期内盛茂庆原拟用其所拥有的房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房产使用权移交公司，但由于该房产开发企业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最终经股东会决议对该部分出资做减资处理（公司已另行购入房产用于办公）。公司使用该房产期间，对该房产进行装修，2014 年度支付了装修费 98 万元。2015 年支付了 87.25 万元。但由于未能实际完成出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将该部分装修款项调整出长期待摊费用，做往来处理，于 2015 年将该装修款冲减了欠付股东盛茂庆的借款。
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157,123.6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为全年累计滚动的公司部门备用金借款以及		1,771,404.69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为全年累计滚动的公司部门备用金借款以及员工个人借款		2015 年往来款-其他往来款的期末余额为 0。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往来款	收到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支付其他	交易背景	交易情况	备注
		员工个人借款除报销还款外,其他的归还金额					
合计	21,847,123.65			19,306,238.28			

(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756.79	13,358,521.65
净利润	6,423,890.42	1,553,657.46
差额	19,110,866.37	11,804,864.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6 万元、2,5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 万元、642 万元，差额为 1,180 万元和 1,911 万元。

1)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情况差异的原因为

①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单位借款、公司日常经营性部门备用金借款以及员工个人借款为 503 万元，收回其他单位借款、内部员工借款为 2667 万元，此处资金净流入为 2,164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正影响 2,164 万元。

其中收回借款产生较大影响的是收回 2013 年黑龙江奇力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暂借款 2,350 万元。

②2014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金额为 622 万元，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收入 2600 万元，销售回款与实现收入相比较低，原因为公司客户 2014 年度由于自身原因未及时付款，而公司并未全力催款，对经营活动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负影响即 -1,978 万元。

③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现金流的非付现费用为 299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为 -2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312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 万元。该事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正影响 299 万元。

④经营性未付现应付账款及其他未付现应付项目的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正影响 767 万元。

⑤其他事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负影响数为 -72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先进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是合理的。

2)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情况差异的原因为：

①2015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金额为 6,090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收入 4,300 万元，销售回款与实现收入相比较为高，原因为公司收回了 2014 年度未收回的应收款项，2015 年度加大了对当期销售实现的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收回了当期所有的应收款项，对经营活动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正影响 1,790 万元。

②2015 年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其他单位借款、公司日常经营性部门备用金借款以及员工个人借款为 2,808 万元，收回履约保证金、其他单位借款、内部员工借款为 2,837 万元，此处资金净流入为 27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正影响 27 万元。

③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现金流的非付现费用为 555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为-5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57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2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 万元。该事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正影响 555 万元。

④经营性未付现应付账款及其他未付现应付项目的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负影响即-291 万元。

⑤其他事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造成负影响数为-170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是合理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补充核查收入完整性，并就公司收入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现金流中的重点单位，对于收入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与重点单位的资金往来交易背景、交易情况、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及原始单据。

重点单位包括：

黑龙江奇力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广旭

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公路管理处、中铁大桥局四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②复核与以上单位的往来询证函及交易询证函，以对是否收入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进行验证。

③根据交易询证函对方公司联系人电话，就公司与以上单位的往来款性质进行核实、同时询问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以对收入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进行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朱森阳

朱森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楠

李楠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楠

李楠

吕永红

吕永红

周凡

周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